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分别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第十届的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董事杨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变更为第十一届的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董事李克勤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

2023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中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关规定，调整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时任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及审议议案
2023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阅2022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2023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p>(一) 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四)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五)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六)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p> <p>(八)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2023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及时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风险点，并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其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的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期后，年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自查发现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后，审计委员会已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时落实资金归还，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并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督促收回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已针对识别的内控缺陷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有序实施；后期，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新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职能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持续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特此报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